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徐薇喬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747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11258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清冊、契約(1012391063_4_101D2029728.pdf、1012391063_4_101D2029729.doc)

主旨：檢送貴校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及心理治療）經費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33條」、「新北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暨市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經費處理部分：

（一）為核撥貴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經費，請依核定金額及確認下列事項後於3月9日（星期五）前製收款收據：

1、繳款人或機關名稱：『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

2、寄送地點：「光榮國小特教中心丁斐潔組長收」（24148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信封請務必註明「1



1011258236

00下第1次相關專業服務收款收據」。

- (二)本案核撥經費係提供100學年度下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經費，專業人員服務費支給標準如下：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800元、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請貴校核實支應，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10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5100233特殊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特殊教育-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捐助、補助與獎助-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治療及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支應。(子目代號：L714CD)
- (四)本補助經費賸餘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整者免予繳回，不得先行動用，先行留存各校，俟年底再依本局規定方式一併辦理；剩餘款超過2萬元者必須繳回時，請學校開立支票(抬頭為：限存入新北市市庫存款戶)函送本科承辦人，並於公文上敘明會計科目、支出用途摘要、計畫執行情形；原補助金額、賸餘繳回金額、支票號碼；金額及收支結算表等，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號影本。
- (五)請貴校依本府核定之實施期限及經費逕行辦理本項工作，自本學期起，請務必於服務完成後填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教育局承辦人，作為經費控管、執行考核及未來審核之依據。

三、服務辦理部分：有關相關專業服務內容、方式、地點、程序及相關人員執掌、教師或家長之參與等事項，請依據實施計畫辦理。茲就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進行服務時，本局同意同一時段每個案至多2位教師公

假派代出席。

- (二)請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審核通過名單安排個案，以維護通過申請者之相關權益。
- (三)本案專業人員除心理師應由貴校自行遴聘，餘均由本局統一指派。服務人員與貴校之契約(如附件)、差勤、服務內容由雙方約定辦理，該員相關權益請依勞工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投保。
- (四)國中小之勞健保「機關款」，本局將另函核定；高中之相關勞健保費用，則由校內單位預算支應。
- (五)為使本案達最大功能，落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復健訓練及生活素質，並整合各專業或機構間人力資源，如為同性質需求或能力水準學生應以團體方式進行；如學童在「安置機構就養」或「醫療院所就醫」者，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前述機構之專業人員就近照會，不另提供額外人力。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及心理治療）核定經費一覽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暨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除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

2012-03-02
交 07:43:24 章